

經濟部能源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406021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 (114A626730_1_24094924875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
獎勵辦法」修法意見交流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（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）

主持人：經濟部能源署廖組長士煒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律臻2772-1370#6645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

一、檢附議程1份。

二、本署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授權
規定，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
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並
於113年10月15日完成第一次修正公告。

三、為持續精進推動公民電廠作業及使獎勵辦法更貼合推動所
需，爰辦理意見交流會議，廣納各界意見。

四、請貴府惠予協助向轄內社區居民或團體宣導，如有意參與



者，請於115年1月1日前於線上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8HTsy7mD9PEs7by68>）。

五、本次說明會議之聯絡窗口：本署吳律臻企劃師，電子郵件：ljwu@moea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2-1370#6645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曾亭毓小姐，電子郵件：tingyu.zeng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3-5916664。



裝



訂



線